

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望牛墩镇公共服务办

地址：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1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大道 162 号

鉴于甲方拟开展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1 服务内容

(1)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针对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开展全面、系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(2) 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方案、土地使用手续、周边环境概况、相关政策文件等；

(3) 开展现场调研，走访项目周边居民、单位、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群体，全面排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类因素；

(4) 对排查出的风险因素进行分类、分析，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、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，确定风险等级；

(5) 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，制定科学、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、化解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；

(6) 撰写《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，确保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合规，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。

1.2 服务要求

- (1)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评估团队，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从业经验及评估能力，确保服务质量；
- (2) 评估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，确保评估过程合法合规；
- (3) 评估报告须达到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，能够作为项目决策、审批的重要依据；若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，直至通过审核；
- (4) 乙方须对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、调研数据及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2.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（一式 6 份，其中正本 2 份，副本 4 份）。

2.2 因甲方原因（如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、需补充调研等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（具体见第七条）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服务费用

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,000.00），该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资料收集费、现场调研费、人员差旅费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评审费、税费等）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

3.2.1 支付条件：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3.2.2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广东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

账号：44050177670800001260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过程、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；
- (2) 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方案、相关政策文件等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- (3) 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，协调项目周边居民、单位、社区组织及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调研活动；
- (4)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- (5) 对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提出的需甲方配合的合理要求，应及时予以响应和配合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；
- (2)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开展评估工作，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合规性；
- (3)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评估工作，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；
- (4)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并提出相应的防范、化解建议；
- (5)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对评估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涉密信息、项目资料及调研数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泄露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；
- (6) 负责评估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，直至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；
- (7) 自觉接受甲方对评估工作的监督、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及时落实。

第五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

5.1 成果交付

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后，应向甲方提交《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正本 4 份、副本 4 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告（U 盘存储，一式 2 份）。

5.2 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要求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为准，具体包括：

- 1) 评估报告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、数据真实，能够全面反映项目潜在的社会稳定风险；
- 2) 风险排查全面、风险分析深入、风险等级划分准确；
- 3) 风险防范措施、化解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科学、可行；
- 4) 评估报告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，能够作为项目决策、审批的依据。

5.3 验收流程

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验收（如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时间不计入本条约定的验收期限）。若评估报告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函；若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存在的问题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方（“披露方”）向另一方（“接收方”）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、调研数据、技术资料、商业秘密、涉密信息等）均为保密信息。

6.2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、披露、传播给第三方，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。

6.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解除、无效而失效，接收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。

6.4 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，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评估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2)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3)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，泄露甲方保密信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4) 若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行为，导致评估报告失真、失效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5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战争、罢工、骚乱等社会事件，以及法律法规调整、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。

8.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5_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

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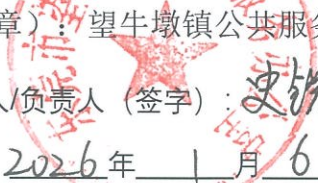

第十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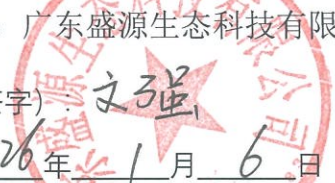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、服务费用结清、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之日止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望牛墩镇公共服务办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盛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6日